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2號

原告 劉汝錦

被告 NGUYEN DINH HIEN (阮庭賢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雖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某時許，在臺中火車站附近某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公司）門市，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預付卡，並於取得該門號SIM卡（下稱系爭門號）後，隨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代價轉售予訴外人即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越南籍不詳成年男子「阿秀」（以下逕稱「阿秀」），而容認系爭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。嗣「阿秀」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月13日後某日，以系爭門號撥打電話給原告，向原告佯稱：有販售即將上興櫃

之股票，若未上興櫃將賠償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約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古亭捷運站出口附近之全家超商，將現金310,000元交予「阿秀」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原告因此取得科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科毅公司）之股票2張、法拉蒂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法拉蒂公司）之股票1張。惟原告事後查證，發現科毅公司及法拉蒂公司均無上市上櫃計畫。原告因而受有310,000元之損害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2254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在卷足憑，經本院查閱系爭刑案卷宗無訛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有科毅公司股票2張、法拉蒂公司股票1張、台灣大哥大公司系爭門號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399號卷第7至11頁、第29至37頁）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足認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門號資料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，竟仍提供系爭門號而為幫助詐欺之行為，原告亦因遭詐欺而受有匯出310,000元之損失，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，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2 3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
03 （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9號卷第7頁之送達證書）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
08 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
09 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
10 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
11 知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郭力瑋